



2024 第 11 期
总第 81 期

#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11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 目 录：

《招投标领域重磅文件发布！》（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 .....P1-P13

《住建部令第 59 号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住建部令第 59 号） .....P13-P22

《住建部放大招！大拆迁时代来了！》（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P22-P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P24-P32

## 招投标领域重磅文件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办法》增加对评标专家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电子化评标技能、年龄条件等方面基本要求，明确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组建评标专家库应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强化终身追责，明确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6 号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3 日第 1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

2024 年 9 月 27 日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2000人；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四) 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 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和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同时废止。

## **住建部令第59号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10月18日，住建部令第59号《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承担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承揽的工程相匹配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的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项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城市公园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既有城市公园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组织实施改造；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建设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原文如下：

###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园，是指城市内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

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难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利用公园绿地建设的公园和其他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城市公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公园是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向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并逐级报上一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市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类别、位置、面积、管理单位、监管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园规模、功能、位置等对城市公园进行分类分级，在养护经费、考核检查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城市公园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开展城市公园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升城市公园品质和功能。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依法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推动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规划，构建布局均衡、类型丰富、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城市公园体系。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根据城市体检结果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及时提出优化城市公园布局、完善服务设施的方案或者计划，按照职能分工予以实施。

**第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查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应当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一）是否符合科学、生态、节俭的要求，落实人民城市、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等理念；

（二）植物选择与配置是否科学合理，遵循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体现植物多样性、特色性以及乡土植物选择原则；

（三）绿化用地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设置满足功能需要的园路、活动场地以及停车位、公厕等设施，公园主要出入口的设置是否与城市交通、游客流量等相适应；

（四）是否保护城市公园内古树名木、具有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和历史遗迹遗存、具有科学价值的自然遗迹；

（五）是否保护自然山体、水体、地形、地貌以及湿地、生物物种等资源和风貌；

（六）是否突出人文内涵和地域特色，融合历史、文化、艺术、传

统工艺等；

（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承担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承揽的工程相匹配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项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防灾减灾等相关规划，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城市公园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四条** 城市公园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既有城市公园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组织实施改造；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城市公园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城市公园经依法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城市公园命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城市公园命名的方案及理由；
- （二）城市公园的位置、规模、功能、用地性质等基本情况；
-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城市公园需要更名的，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七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批准，并于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城市公园名称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三）尊重当地历史和市民情感，注重文化内涵；
- （四）与公园所承担的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难等功能相适应；
- （五）一般不以人名作城市公园名称，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城市公园名称；
- （六）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城市公园名称；
- （七）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城市公园名称；
- （八）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依法划定的城市绿线，

组织城市公园管理单位设立与环境协调一致的绿线界桩和绿线公示牌，公布城市公园的位置、面积、四至边界、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城市公园植物养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公园内的植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城市公园内树木的，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公园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健康评估，组织实施抢救复壮等保护措施。

古树名木档案应当包括树木基本信息、价值意义、地理位置、生长环境、养护记录、保护现状、照片等内容。古树名木标志应当包括树木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等内容。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应当设置古树名木标志的电子信息码。

城市公园古树名木档案应当逐级报上一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和保护方案，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落实养护责任；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长势明显衰弱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和地域范围内代表性造园艺术和营造技艺，且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艺术、生态和科学价值的城市公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历史名园。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历史名园保护方案并组织实  
施。历史名园保护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历史名园保护管理和利用现状，分析其价值、特点和保  
护管理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以及保护范围内建筑格局风貌、植  
物景观风貌和山形水系原有格局等重点保护对象；

（三）制定历史名园整体保护和重点保护对象专项保护利用措施；

（四）提出传承弘扬中国园林文化的措施；

（五）提出实施保障要求。

历史名园内涉及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依法制定游园守则；

（二）保持园容园貌整洁，保障设备设施完好；

（三）做好公园绿化养护，保持树木花草繁茂；

（四）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五）引导游客文明游园，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管  
理水平；

（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做好应急处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

放共享工作，指导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开放城市公园中具备条件的草坪和林下空间。

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公布草坪和林下空间的开放时间、范围等信息，完善周边环境卫生、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并根据游客规模、植物特性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对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完善休憩、文化、科普、阅读、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应用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城市公园服务功能。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提供便民服务。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园应当每天开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关闭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城市公园告示牌等方式多渠道提前发布闭园信息。

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城市公园，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将开园、闭园时间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爱护园内动植物和设施，保护公园环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擅自进行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的，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市公园内的植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的，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建设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住建部放大招！大拆迁时代来了！**

11 月 15 日消息，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提出：

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初的 35 个大城市，**扩大到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新增实施 100 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这项增量政策，将加速落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加快落实增量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中村

改造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快启动实施。10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出了“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的政策“组合拳”，其中一个“增加”就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本次通知印发后，这项增量政策将加速落地。

**一是扩大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通知明确，地级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项目，均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按照通知要求，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初的35个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进一步扩大到了近3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这些城市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均可以获得政策支持：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适用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城中村改造贷款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通知强调，各地要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统筹考虑商品房的存量和增量，从实际出发，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城市危旧房改造可参照执行。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实施城中村改造，能够更好地满足群众自主选择房型、区位等需求，缩短群众在外过渡时间，让群众尽早住上新房；对城市来讲，可以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同时，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有利于消化存量商品房，可谓一举多得。

**三是将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

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由外延粗放式发展向内涵集约式发展转变。城中村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各地要落实好城中村改造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一项目两方案”，即每个项目都要制定完备的征收补偿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这样既能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又能确保征收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这将充分释放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巨大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城中村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今后一个时期，城市改造更新的任务将越来越重。对工程人来说，这也意味着更多的项目和机会在等待着大家。（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

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

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

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

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